附件2

自治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模式

有关税收优惠政策

一、BOT模式

1.建设阶段。对采用B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建设之日起，对项目用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。

2.运营阶段。对采用B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，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3.移交阶段。对采用B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其移交阶段应缴纳的契税、印花税予以免征。

二、BOO模式

1.建设阶段。对采用BOO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建设之日起，对项目用地应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给予三免三减半优惠。

2.运营阶段。对采用BOO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，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三、TOT模式

1.转让（移交）阶段。对采用T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其转让阶段应缴纳的契税、印花税予以免征。

2.运营阶段。对采用T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，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四、ROT模式

1.运营阶段。对采用R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，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

2.移交阶段。对采用ROT运作模式的企业，其移交阶段应缴纳的契税、印花税予以免征。

五、O＆M模式

对采用O＆M运作模式的企业，自项目运营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年度起，三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。